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4617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下页无正文，为本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黄益建、周友苏、毛道维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